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背书转让，下同）的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7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360.00 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865.38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494.62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1625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

拟定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一）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及采购进度，项目负责部门根据公司合同管理流程与供应商签订募投项目采购相关合同，并与对方商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二）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项目负责部门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公司支付流程申请款项，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支付流程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三）财务部门建立台帐，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财务部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等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更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涉及款项，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同意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